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行 政 裁 定 书

（2019）鲁行申222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张卫勇，男，1969年2月28日生，汉族，住山东省宁津县。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淄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住所地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45号。

法定代表人宋晓东，主任。

再审申请人张卫勇因与被申请人淄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不予受理医疗事故争议处理行政答复一案，不服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鲁03行终124号行政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由审判员侯勇、审判员李拙、审判员李莉军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张卫勇申请再审称：请求开庭审理本案，撤销原审法院判决，对案件进行再审，判令被申请人受理再审申请人2017年11月21日的医疗事故判定申请，并作出判定。理由如下：1.周村区卫生局已经于2014年6月受理了再审申请人的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申请，并经被申请人转到了淄博市医学会。淄博市卫生局等对伪造病历根本不予调查。原审法院对病历还没有调查，就认为再审申请人没有医疗事故判定申请的权利，该认定是错误的。另外，医疗事故判定申请的期限应从对病历有“调查结果”时起算。2.原审法院判决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张店区人民法院（2016）鲁0303民初字2309号民事判决，没有将医疗事故判定包括在内，判决范围不包括医疗事故判定。再审申请人于2017年11月21日向被申请人递交医疗事故判定申请，被申请人仍旧沿用《关于张卫勇申请医疗事故判定的答复》而拒收申请书，法院应当对被申请人2017年11月21日拒绝受理医疗事故判定申请的合法性进行审查。3.涉案伪造病历行为违法，原审法院认定再审申请人没有申请医疗事故判定的权利，适用法律错误。4.《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不配合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所应承担的责任的批复》《卫生部关于卫生行政部门是否有权直接判定医疗事故的批复》与《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相较，属特别法，应优先适用。

再审复查过程中，再审申请人向本院提交《关于姜岩家属白祥汝11月29和12月1日投诉举报的答复意见》《青岛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市民白祥汝投诉举报的答复意见》复印件各一份，《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医疗事故处理流程》、案例打印件各一份，上述证据再审申请人在原审中未向法院提交，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新的证据”，对此本院不予采纳。另外，再审申请人提交的电脑存档文件打印件一份，该证据与本案审理的焦点问题即被申请人不予受理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是否合法并无关联，本院对其关联性不予认定。

本院认为：原一审法院庭审笔录载明张卫勇在原一审中的诉讼请求为撤销被申请人2016年1月22日作出的《关于张卫勇申请医疗事故判定的答复》,故被申请人2017年11月21日拒绝受理医疗事故判定申请行为的合法性不属于本案审查范围，本院不予审查。

《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不配合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所应承担的责任的批复》第一条和《卫生部关于卫生行政部门是否有权直接判定医疗事故的批复》涉及的是医疗机构不配合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等情况作出的答复，并非针对卫生行政部门医疗事故争议受理条件作出的规定，上述规定对本案并不适用。《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当事人既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又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卫生行政部门不予受理;卫生行政部门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处理。”本案中，张卫勇于2016年1月22日向淄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提交《医疗事故判定申请书》，但其在2014年7月已就相关医疗损害纠纷向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淄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作出《关于张卫勇申请医疗事故判定的答复》，告知再审申请人对纠纷按照人民法院判决进行处理，并无不当。另外，本案审查的焦点问题是卫生行政部门不予受理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是否合法，关于有无伪造病历的情形，被申请人对鉴定申请移交医学会是否合法等问题，均不属于本案审查范围，原审法院未予审查，并无不当。

综上，再审申请人张卫勇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其再审申请理由不能成立，不予支持。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张卫勇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侯　勇

审判员　李　拙

审判员　李莉军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杨柳青